

(2020)浙0382民初390号

黄爱妹、卓兴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黄爱妹、卓兴安、周长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547号

陈小磊：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陈小磊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8月27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077号

王央丹：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王央丹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8月27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破14号

本院于2020年5月7日根据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富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裁定适用快速审理，并于2020年5月18日指定浙江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邮编：325000，联系人：王叶苗、谢瑶，联系电话：18106765800、88996862），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7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破15号

本院于2020年5月9日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跃锦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5月18日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4楼，邮编：325000，联系人：季声亮、周蒙蒙，联系电话：13968890939、13757719168），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7月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8

中缝6-7

(2019)浙0481民初8785号

胡文周：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周佳拉链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878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被告诉胡文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周佳拉链有限公司货款33725元，并赔偿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以33725元为基数）。案件受理费660元，由被告胡文周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文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1236号

姚林：本院受理原告姜德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义乌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2316号

朱磊：本院受理原告龚强与被告朱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231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朱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龚强货款8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2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55号

薛从康、王晓冬：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薛从康、王晓冬、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20）浙0522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因找不到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4-1号

本院在（2019）浙0702执5267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悦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5月9日裁定受理金华悦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5月20日指定金华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代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107号万达广场5号楼1428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064518、18757633308。

金华悦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明细、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金华悦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悦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10时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28号

洪彬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18号

郑景国、方慧丹：本院受理原告沈竟成与被告郑景国、方慧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61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及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247号

盛新银：本院受理原告姚谦虹与被告盛新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4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893号

浦江县秀娜针织厂：本院受理原告洪忠贤与被告浦江县秀娜针织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402号

金向珍：本院受理原告李健平与被告金向珍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渊、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